



永州政报

2015年第1-2期
(总第66-67期)

主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向曙光 易佳良
主任:文绍涛
副主任:吴剑林
委员:王衡平 周国定
蒋翔春 郑亚平
唐社成 蒋千红
曾宪孝 兰卫平
齐爱社 胡 羲
张疑斌 吴林峰
唐 辉

主编:吴剑林
副主编:吴林峰 乐家茂
编 辑:黄建军 文贻荣
刘小兵 蒋智林
何小荣

永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3)

【市政府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油茶产业发展努力建设油茶

强市的意见 (永政发〔2015〕2号) (16)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公共领域投资的

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5〕3号) (19)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永政发〔2015〕4号) (26)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林区禁止野外用火的通告

(永政函〔2015〕9号) (30)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永州市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永政函〔2015〕20号) (31)

【市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森林防火群防群治工作的

通知(永政办发〔2015〕2号) (33)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永政办发〔2015〕3号) (35)

编辑出版

《永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0746-8368571

8368034

传真:0746-8368031

邮箱:yzszds@126.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七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湘M008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出版日期:2014年2月28日

政府工作报告

——2015年1月21日在永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永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向曙光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奋力攻坚克难，2014年工作取得新成效

过去一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市委“四个三”的决策部署，我们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总基调，努力克服经济下行等诸多困难，积极应对经济发展新常态，全市经济实现逆势进位，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克服下行压力，发展势头稳定向好。经济保持较快增长。预计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300亿元、增长9.9%，固定资产投资1303.5亿元、增长21.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23.27亿元、增长12.9%，财政总收入113.4亿元、增长13%，城乡居民收入达到20193元、9925元，分别增长9%和12%。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在全省排位稳步前移。结构调整取得实效。产业结构呈现新变化，三次产业比调整为21.9：37.8：40.3，一产业下降0.5个百分点，三产业提高0.8个百分点。传统产业整合提升步伐加快，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发展提速。瑞翔新材料、千山医疗器械、凯盈科技、广隆科技等高新技术企业建成投产。发展后劲持续增强。“十百千工程”建设扎实推进，

全年投资过亿元项目203个，增加73个，其中新开工投资过亿元项目126个，增加51个。网络购物、信息、汽车、旅游等消费持续旺盛。招商引资成效显著，实际利用外资9亿美元、增长14.3%，到位内资540亿元、增长16.1%，江华成为全市县域承接产业转移排头兵。对外贸易大幅增长，进出口总额完成9.37亿美元、增长108.3%，增幅居全省第一。年末金融机构存款余额1338.2亿元、增长14.1%，贷款余额641.4亿元、增长15.7%。

实施“三大突破”，瓶颈制约逐步缓解。工业发展提质加速。完成规模工业增加值297.97亿元、增长12.2%，增幅连续7个月排全省第一，被列为全省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十大亮点之一。新增规模工业企业106家、年产值过亿元企业23家。零陵烟厂完成产值60.5亿元，对全市工业经济发展贡献突出。产业园区新入园企业134家，新建标准厂房201万平方米。城镇面貌大为改观。确立中心城区“一主三副”城市构架和“一江两岸、东扩西跨、南北联城、中部崛起”扩容思路，实施三年扩容提质计划，湘江风光带、城南大道、湘江东路、湘江西路、阳明大道、芝山北路等道路建设取得实效，20条断头路有15条基本拉通，98条背街小巷和29个农贸市场改造、55个城中村整治基本完成，控违拆违取得阶段性

政府工作报告

成效，闲置土地清理稳步推进。城市创建工作实现重大突破，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顺利通过国家综合评审，带动和促进了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和国家交通管理模范城市、国家森林城市的创建。文明卫生县城和品质活力乡镇建设取得成效。永州上榜中国幸福城市 20 强。基础条件明显改善。交通建设迈出新步伐，湘桂高铁车次加密，二广高速永州至广东段、祁冷一级公路通车，207 国道双牌大山隧道贯通，干线公路新改建 260 公里。零陵机场迁建、洛湛铁路益永段扩能改造等项目前期工作取得进展。能源建设取得实效，投资 80 亿元的神华国华永州火电一期工程开工建设，成为我市迄今投资最大的能源项目，风电项目建设和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加快推进。农田水利建设得到加强，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和库区移民工作扎实推进，芦江水库、金钩挂水库开工建设，63 座小二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10 个中小河流治理和 7 个小农水重点县项目完成年度任务，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7 万亩、中低产田改造 3.84 万亩。双牌获批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县。

深化“三项改革”，发展活力持续释放。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全省领先。建立市级权力清单、负面清单、监管清单“三单管理”制度。商事制度“先照后证”、“三证合一”改革全面启动，在全省率先发出第一张“三证合一”证照。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顺利实施。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扎实推进。土地确权工作在全省率先全面推开并基本完成。市、县、乡三级土地流转服务平台初步建立，全年新增土地流转面积 116.7 万亩、增长 28%。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发展迅速，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 1736 家、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 1.5 万个。全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融资试点在新田推开。社会治理机制改革落地生根。“智慧永州”综合运用及电子政务公开平台建设项目正式

启动，中心城区街道服务职能和工作人员下移，社区合并、职能调整和网格化布局基本完成，县城网格化建设全面铺开，农村网格化试点开始启动。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任务基本完成，宁远财政绩效管理工作荣获全国先进，江永和祁阳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省定改革年度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坚持“三项优先”，幸福指数不断提升。生态建设力度加大。编制完成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江华、蓝山、新田、宁远、双牌纳入国家第一批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扎实推进“绿色永州”建设，完成植树造林 53 万亩，封山育林 70 万亩。蓝山、江华、宁远湘江源头区域列为国家第一批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日月湖、紫水获批国家湿地公园。湘江保护和湘江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实施，大气污染治理扎实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取得实效。省定节能减排任务全面完成。教育事业全面发展。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新增城区义务教育学位 1.58 万个，其中中心城区 5700 个，建成义务教育合格学校 83 所、农村公办幼儿园 28 所，新增教师周转房 1000 套。推行校长负责制，名校名师名校长建设取得进展，我市高考一本上线人数增幅居全省第一。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稳步发展，祁阳获批全国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社会就业更加充分。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6.5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2.5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1 万人，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就业援助率达到 100%。积极推进省级创业型城市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示范基地建设取得新的成效。

各项事业全面进步。社会保障得到加强，五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 639.7 万人次，发放社会保障卡 271 万张。城市低保对象月人均 253.08 元，农村低保对象月人均 115.9 元，五保对象年分散

供养标准为 2769.5 元，均超过省考核标准。新农合参合率达到 99.13%。医药卫生改革深入推进，基本药物制度稳步实施，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初见成效。科技创新取得新进步，申请专利 2010 件，授权专利 1020 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5 家。文化惠民工程深入实施，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加强，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完成 1.6 万套、覆盖 5 万户，农村电影放映 6 万场次。人口计生工作保持全省先进，祁阳、江永获得“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贸促会、侨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充分发挥。扶贫开发、移民工作成效显著。审计、统计、人防、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新闻出版、史志、气象、地震、档案、对台、老龄、关工委、残联等工作都取得新的进步。

推进“三项统筹”，协调发展能力增强。小康建设步伐加快。突出分类指导，发挥优势特色，全面小康总体实现程度提高 3 个百分点以上。推进精准扶贫、科学扶贫、内源扶贫，全年减少贫困人口 13.1 万人，三类县贫困发生率降低 4% 以上。农村经济稳步发展，粮食、蔬菜和水果生产获得丰收，烤烟收购 61.4 万担，祁阳获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道县蔬菜园获批国家级蔬菜标准园，新田荣获中国天然富硒农产品之乡称号。农业产业化步伐加快，新增省级龙头企业 10 家、省著名商标 11 个，熙可食品获省长质量奖，江永香姜获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新农村建设深入推进，13 个示范村、13 个城乡统筹试点镇建设取得新成效，创建美丽乡镇 10 个、美丽乡村 20 个，启动建设秀美村庄 5329 个。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古城名山”建设扎实推进，阳明山被确定为海峡两岸交流基地，九嶷山被评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濂溪故里、蘋州书院成功创建

3A 景区，涧岩头村、上甘棠村、龙溪村、坦田村被授予全国传统村落文化保护利用示范村。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 3040.6 万人次、增长 24.1%，实现旅游收入 157.1 亿元、增长 24.5%。惠民实事全面落实。省定为民办实事任务全面完成。市里确定的六件惠民实事全面落实，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 35 个，开工 15782 户；中心城区小区集中整治工作基本完成，138 个保障房项目进展顺利，安置小区建成 3 个、开工建设 17 个；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逐步提高，“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基本完成；建成放心食用油示范店 73 家、放心米粉店 36 家；完成“五小”水利工程 8560 处，新解决 30.1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安全生产考核排名全省第二。政法队伍建设满意度评价全省第一，综治民调综合排名全省第三。“六五”普法全面开展。

强化落实执行，依法行政得到加强。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充分吸纳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建议，全年共办理代表大会议案 2 件、人大代表建议 176 件，政协委员提案 224 件，办复率 100%。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议案办理圆满成功，闲置土地清理处置议案办理效果明显，尽快启动 207 国道零陵至双牌段改造工程、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流转等 8 件代表建议办理较好。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及市政协领导领衔督办的 15 件重点提案办理全面落实。市本级行政审批事项削减率达 27.4%，建设工程项目并联审批制度深入推进。大力开展“项目建设年”和“企业服务年”活动，一批群众和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得到解决。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大力整治“四风”，政府公信力和干部执行力得到较大提升。

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成效明显。人民武

政府工作报告

装和国防动员工作制度进一步健全，双拥共建和“双带双促”活动深入推进，后备力量建设规模、结构布局进一步优化。驻永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所取得的成绩，是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高度重视的结果，是市委精心谋划、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加强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上下奋力攻坚、团结拼搏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驻永部队、武警官兵，向中央、省驻永单位，向所有关心支持永州发展的各级领导、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指标增幅与年初目标比还有差距；大项目、好项目偏少，园区建设水平不高，部分行业和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资金投入、项目用地、劳动用工等瓶颈制约依然严重，经济运行中还存在一些风险和隐患；部分群众生活比较困难，全面小康建设任务繁重；少数政府工作人员作风不实，推动力和执行力有待加强。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清醒研判形势，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

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也是“十二五”收官和“十三五”谋划之年。做好今年的各项工作，必须立足永州实际，清醒研判形势，准确把握中央的重大战略判断，全面认识新常态，积极应对新常态，努力实现新常态下的新发展。

必须清醒看到，永州正处于迎难而进的攻坚期。纵观国际局势，世界经济仍在深度调整，总体复苏疲弱态势难有明显改观。放眼国内形势，

我国已进入以增长速度换挡、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调整、发展动力转换为主要特征的新常态，困难和挑战层出不穷。环顾省内周边，长株潭城市群、环洞庭湖区域已站在更高的发展起点，大湘西地区扶贫开发热潮全面兴起，同属湘南板块的衡阳、郴州，同处“千亿俱乐部”的兄弟市州发展势头强劲，给我们带来很大的竞争压力。审视自身发展，新常态下，我市经济发展面临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部分行业和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土地财政”难以为继，政府性债务及金融等领域存在风险和隐患，实现稳增长形势严峻、任务艰巨。

必须清醒看到，永州正处于抢抓机遇的关键期。新常态带来新挑战，也蕴含新机遇。新常态下，经济增速虽然放缓，但增长更趋平稳，动力更为多元，预期更加稳定，有利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新常态下，简政放权力度进一步加大，市场决定性作用进一步增强，有利于释放市场主体的活力。新常态下，国家更加注重区间调控、定向调控，重视中西部地区发展，关注铁路、信息网络、能源建设、农田水利、生态治理、健康养老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有利于我们争取国家项目和资金支持。新常态下，国家更加重视优化区域发展布局，重点实施“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特别是中央对湖南“一带一部”的科学定位，我市正处在“一带一部”重要节点和对接东盟黄金通道上，有利于我们加快承接对接，扩大开放引进。

必须清醒看到，永州正处于稳定向好的发展期。从国内形势看，我国发展仍处于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发展总体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这为我市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经过多年打基础增后劲，支撑全市经济发展的利

好因素不断集结，涔天河水库扩建、神华国华永州火电等一批重大项目上马推进，零陵烟厂、猎豹汽车等骨干企业形势向好，大批招商引资企业相继发力，县域经济活力明显增强，多点支撑、多极发展态势正在形成。各级各部门凝心聚力、和衷共济，全市上下风清气正、心顺劲足，创新动能越来越足，发展氛围越来越浓。

新的一年，机遇与挑战同在，希望与困难并存，机遇难得，希望可期。我们要认清发展形势，保持清醒头脑，既要增强忧患意识，更要坚定发展信心，既要突出问题导向，更要善于打开局面，既要坚持底线思维，更要强化创先争优，进一步开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

2015年工作总体要求是：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引，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总揽，主动适应新常态，深入实施“四个三”工作部署，着力推进改革攻坚，着力强化创新驱动，着力破解发展难题，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实现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不断提升软实力，加快建设品质活力永州。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9%，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1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3%，财政总收入增长12%，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10%和12%，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9‰以内，全面小康实现程度提升3个百分点，省里下达的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全面达标。

实现上述预期目标，必须牢牢把握以下六个方面：

坚持把加快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立足发展不快、发展不足的最大市情，顺应人民过上更好生

活的殷切期盼，始终突出发展第一要务，积极有为、主动作为，力求稳中求进，进中求快，快中求好，又好又快，圆满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

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第一抓手。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和“1511”投资计划，着力抓好一批补短板、促升级、惠民生的重大项目，以大项目、好项目带动大投入，推动大发展，努力营造齐心协力上项目、全力以赴促发展的浓厚氛围。

坚持把改革开放作为第一动力。以深化改革破解发展难题，深入推进“3+2”改革，走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永州路径”，加速释放改革红利。以扩大开放赢得发展先机，加快推进示范区建设，发展开放型经济，努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大开放格局。

坚持把改善民生作为第一追求。以提升群众幸福指数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优先保障民生投入，优先安排民生工程，优先解决民生问题，让改革发展的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市人民。

坚持把创优环境作为第一责任。新常态要求我们，必须从过去靠各类优惠政策形成竞争优势，切实转换到通过优化发展环境来提升软实力和竞争力，加快形成统一透明、有序规范、可以预期的良好市场环境。

坚持把法治建设作为第一保障。以建设法治永州为目标，切实把法治精神、法治意识渗透到依法治市的全过程，为加快建设品质活力永州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三、坚持稳中求进，推动科学发展迈上新台阶

做好今年政府工作，必须继续坚定不移按照“四个三”的工作部署，着力在深化深入、提高提升、落地落实上下功夫，着力在重点工作、发展难题、关键举措上求突破，进一步提升全市经济发展的整体水平。

政府工作报告

(一)着力培育新增长点，促进经济稳定健康发展

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高举新型工业化第一推动力旗帜，研究完善产业布局，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着力实施规模工业企业转型升级计划、全民创新创业计划，实现规模工业总产值突破1000亿元，新入统规模企业100家，新增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企业10家。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打造粮油加工、果蔬加工、烟草、建材四大百亿产业，发展千亿矿业经济。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年内先进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产业实现过百亿目标。着力培育龙头企业。全力支持零陵烟厂技改扩能，力争完成产值80亿元以上。帮助猎豹汽车CS10尽快下线量产，抢占市场。抓好神华国华永州火电、台湾高科园、烟草产业园、江华稀土、祁阳海螺水泥二期等重大项目建设，力争菲斯克新能源汽车、象外科技、立德绿色建筑、台湾光塑、崧顺电子等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加快产业园区建设。大力实施百亿工业园区推进计划，全年规模工业总产值过百亿园区达到2个。加快永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建设，力争3—5年内建成百亿园区。全力推进创新创业园区建设“135”工程，11个县区和永州经开区要引进企业300家，新建标准厂房200万平方米以上。改革园区管理体制，减少园区管理层级和环节，赋予园区县级政府管理权限，强化对园区工作的评价考核。扶持小微企业成长。深入实施“扶助小微企业专项行动”，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发挥创业基地作用，支持青年创新创业园发展，做实做强中小企业担保平台，全年新增小微企业1300家以上。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做强优势产业。稳定大

宗农产品生产，确保粮食面积825万亩，水果150万亩，蔬菜230万亩，烤烟25万亩。深化与温氏集团等龙头企业的合作，推动生猪、肉牛、奶牛等养殖基地建设。大力发展粮油、果蔬、油茶、茶叶、毛竹、家具、畜禽等重点产业，新增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20家以上、年销售收入过亿元企业5家以上。做优特色品牌。积极创建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建设市、县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88个，新发展“三品一标”农产品70个，新增“三品一标”认证单位5个以上。扎实推进舜皇山土猪、阳明红牛、九嶷山兔、东安鸡等地方特色养殖，打好永州异蛇、新田富硒、江永五香、蓝山三峰茶、道县脐橙等地方特色品牌，新增省级以上著名商标10个以上。做实优质服务。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创新农业投融资机制。完善农业服务体系，加强农机、供销、植保、农资、农技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抓好农业综合开发、国土整理、现代烟草农业示范等项目，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11.3万亩。

大力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商贸流通产业。着力抓好冷水滩河东、河西城市综合体、华天城、万商红等项目。继续抓好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引进发展第三方物流和电商物流平台，培育大型物流和电商龙头企业。积极发展新型服务业态。大力培育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文化创意、健康养老等新型服务业，借助互联网、物联网，促进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全面落实中央和省里促进消费的政策措施，推动信息、旅游、汽车等消费热点持续升温。针对房地产业持续下滑态势，制定出台扶持政策，引进龙头开发企业，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稳定增加住房消费。加快发展文化旅游产业。以打造“古域名山”为龙头，加强旅游资源和精品线路策划开发，加快

零陵古城、江华神州瑶族文化博览园等项目建设。积极推进等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力争九嶷山创5A，江永勾蓝瑶寨、双牌桐子坳创3A，宁远三分石创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启动阳明山国家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利用湘桂高铁和二广高速开通的机遇，加大与高铁沿线和珠三角地区的区域旅游合作。

(二)深化改革开放，不断增强经济发展动力

突出改革推动。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有序推进市县两级政府机构改革。完善权力清单、负面清单、监管清单和责任清单“四单管理”。优化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府服务网络两个窗口，推动审批流程再造。深化“先照后证”、“三证合一”商事制度改革，加强改革后的市场监管。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上半年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工作，年底前基本完成县区、乡镇、村三级农地利用规划编制。规范农村土地流转平台，完善服务体系。全面推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深化社会治理机制改革。加快“智慧永州”建设，推进网格化管理与信息化支撑的深度融合，全面完成市县城区网格化建设任务，推进农村网格化试点。加快社区标准化建设，增强社区服务和管理能力。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全面完成国有企业改制扫尾工作，妥善处理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改制企业后续管理等遗留问题。研究完善新形势下国资监管体制。推进财税和投融资体制改革。完善财税运行机制，健全财税管理体系，强化财政绩效管理，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对政府性债务类别和规模实行“双控”管理，完善政府投融资平台管理和融资机制，推进平台公司转型发展。探索PPP、资产证券化、股权融资等投融资模式，选择一批项目开展PPP试点，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领域的建设和运

营。推进金融改革创新。建立完善地方金融体系，争取新引进1家以上股份制银行，推行“一县两行”模式，新引进2家以上村镇银行，完成新的潇湘农商银行组建挂牌，推进县级农村信用社改制成立农商银行。引进保险资金入永投资项目。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扩大直接融资，争取1家企业首发上市、1家企业新三板挂牌。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争创1个省级金融安全区、1—2个市级金融安全区。加强金融监管，制定应对预案，有效防范金融和债务风险。此外，还要切实抓好教育、文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素市场改革、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扩权强镇、并乡合村、小城镇管理体制改革等其他领域改革。

突出开放带动。着力开展大招商。夯实招商基础，精心建好项目库和客商库，围绕全市资源优势和发展重点，策划包装一批重大项目、好项目。创新招商方式，继续开展小分队精准招商，每个市直招商小分队年内至少引进1个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工业或商贸物流项目；开展商会招商，发挥异地商会作用，打响“永商”品牌；推进物流招商，以物流业的发展带动上下游产业的配套，吸引厂商、电商投资落户。完善招商项目联席会议机制，加强项目跟踪服务，提高项目履约率、开工率和资金到位率。积极推进大合作。以湘南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为平台，深化与珠三角、港澳台、东盟、北部湾以及央企省企名企等优强企业的对接合作，主动承接产业转移，着力引进区域总部企业、行业领军企业。科学规划，做实做强“蓝宁道新江”加工贸易走廊。扩大对外经贸合作，鼓励水电、采矿、农产品加工、装备制造等产业抱团“走出去”，大力推动外贸进出口基地建设，继续推进外贸企业“破零倍增”工作，重点扶持“五十百”外贸主

政府工作报告

体做大做强。全面构筑大通关。加快湖南农副产品集中验放场项目封关运行，争取叠加“保税物流”功能。做好永州公路口岸项目二期规划设计，加快交易区建设，争取成为国家进境水果指定口岸和一类公路口岸。长沙海关永州办事处挂牌运作，永州内陆无水港项目进入实质性操作。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和进出口企业在本地本企业建设监管仓和保税仓。开通港澳直通车，主动对接上海、广东自贸区和中国—东盟自贸区，把沿海、沿边口岸的功能延伸和拓展到永州。加快电子口岸建设，实行“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的通关模式。

突出创新驱动。加强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平台建设，新建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家，市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家，实施省以上科技计划50项以上，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5家以上。支持永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及宇秀科技、和广生物等企业与科研院校紧密合作，力争在食用菌、油茶、柑橘等领域至少创建一个国家级研发中心、检测中心或实验室。加快湘南进出口食品(农副产品)检测中心项目建设，努力建成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加强汽车及零部件、动力电池等技术攻关，通过产业化的创新来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牢固树立人力资源至上的思维，加强创新创业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营造鼓励创新创业的人才成长环境。

(三)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统筹区域城乡发展

做大做强中心城市。深入实施中心城区三年扩容提质计划，今年启动重点项目220个，完成投资84亿元。抓好大创建，巩固提升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构建常态、长效机制，继续抓好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工作，加大国家交通管理模范城市创建力度，努力实现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目标。推进大扩容，加快滨江新城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市民中心、文化艺术中心、艺术综合体等项目，启动东部新城路网建设。加快祁阳、东安、双牌融城步伐，推进北部潇湘城市群建设。实施大提质，充分利用“两房两棚”、“两供两治”政策，加快老城区改造提质，抓好冷水滩湘江西岸、零陵区潇水西路等棚户区和城中村集中连片改造。实施永州大道配套工程，加快春江路、九嶷大道、梧桐路、凤凰路、南津路、潇水路等提质改造，推进断头路、安置小区建设，新建11个小游园。抓好曲河水厂、下河线污水处理厂扩容提质，推进垃圾处理工程建设。加快建设冷水滩至零陵快速公交(BRT)。

做美做活县城。把县城作为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平台，完善规划体系，推进“多规合一”，切实加强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放开户籍管理，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入开展县城提质达标行动，积极推进文明卫生创建活动。加强特色县域经济重点县建设。支持祁阳、道县开展撤县建市基础性工作。

做精做特小城镇。大力推进品质活力示范乡镇建设，在着力抓好15个全国重点镇和省级示范乡镇的同时，每个县区集中力量建设3—5个品质活力示范乡镇。积极培育一批工业强镇、商贸重镇和旅游名镇，加快发展省际边界口子镇。加强村庄规划，规范农民建房，整治农村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办好13个省级新农村建设示范点，抓好520个村的人居环境整治，打造20个省级美丽乡村。

(四)进一步完善基础条件，为稳增长提供坚实支撑

完善交通网络。积极推动湘桂线电气化改

造、洛湛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早日开工，抓紧湘桂铁路新建高溪市至永州站三线前期工作，争取湘桂高铁动车继续加密，力争兴永郴赣铁路纳入国家建设规划。加强与广西沟通对接，争取道贺高速、厦蓉高速广西段早日联通，做好衡永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完成湘江永州千吨级航道改造和祁阳、冷水滩、零陵3个千吨级码头项目前期。推进零陵机场迁建前期工作，稳步发展民航业。进一步完善市内公路网络，推进东安至冷水滩快速通道等一批项目开工建设，双牌至道县快速通道等一批在建项目竣工通车。完成农村通畅工程600公里，新增137个行政村通畅，实现100%行政村通畅，建成农村招呼站230个。

完善水利网络。扎实抓好涔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积极稳妥做好库区移民应急渡汛和搬迁安置工作，推动涔天河灌区、毛俊水库开工建设，加快芦江水库、金钩挂水库建设进度。推进4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成10个中小河流治理及“四水”治理、6个全国小农水重点县、17座小一型和92座小二型水库除险加固、5个水土流失综合治理、1个中型灌区续建等项目建设。新解决81.5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完善能源网络。加快建设神华国华永州火电一期工程，积极做好二期立项前期工作。抓好新田220千伏变电站和冷水滩岚角山、东安芦洪市、宁远城南、祁阳西区4个110千伏变电站建设。加强中心城区电网建设改造，提高城市供电可靠性。完成258个行政村农网改造和30114户“低电压”整治。加强新型清洁能源点建设，把发展风电作为扩大投资的重点，力争江华东田、江永黄甲岭、零陵石岩头3个总装机15万千瓦风电项目建成投产，江华界牌、宁远盘洞口、蓝山西海坪、道县洪塘营、江永上江圩5个总装机28万千瓦风电项目开工建设。积极推进分布式光

伏电站建设。抓住省里实施“气化湖南”机遇，争取支持，加快推进天然气输气管网建设。

完善信息网络。大力实施智慧城市创建计划，借助大数据、云计算平台，推进电子政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三位一体数字化网络平台建设，抓好4G网络、宽带提速、基站建设等项目。深入实施两化深度融合“111”工程和省政府促进信息消费十大工程，完成2家数字示范园区、3家省级示范企业、24个市级两化融合重点项目以及200家数字企业创建任务。

(五)保护好湘江源头，大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切实加强生态保护。严格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扎实推进绿色永州建设，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坚决打好绿化裸露山体歼灭战。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推进湘江源头区域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抓好江华、蓝山、新田、宁远、双牌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强化对江华涔天河、双牌日月湖、东安紫水三个国家湿地公园的管理，力争新增1—2个国家湿地公园。

深入开展污染防治。严格环保执法，强化水污染治理，全面完成湘江保护与治理第一个“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加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养殖污染等源头防控。强化大气污染监测和防治，积极推进湘江纸业搬迁改造，努力保持空气质量优良。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改水、改厕和改气工作。强化矿山开采秩序整治，组织实施好石期河流域等矿区综合治理工程。全面完成重金属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

切实抓好节能减排。大力发展生态型循环经济，突出分类施策和减量调整，严格执行节能节水和环境、技术、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坚决淘汰高能耗、高排放、高污染、低效益的落后

政府工作报告

产能。加快推进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加强对工业园区和水泥、造纸、涉重涉危行业的监督检查。

（六）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扎实办好民生实事。切实抓好省里提出的“两房两棚”、“两供两治”、城镇就业、农村公路建设、农贸市场改造等 15 个方面、24 件为民办实事项目，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全面落实。继续下大力办好棚户区改造、加强城市小区管理、农村环境污染治理、抓好放心食用油和米粉、“五小水利”工程建设、确保社会安全等市定六件惠民实事，确保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大力推进创新创业。坚持就业优先，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城镇失业人员、被征地农民、退役军人、外出务工人员等群体自主创业、返乡创业，力争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5.5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6 万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稳定在 85% 以上。加强政府公共就业服务，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帮扶力度。推进创业型城市建设，建立一批大学生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完成五险参保 576.6 万人次，社会保障卡发放到所有参保对象。提高城乡低保、农村五保救助标准，加强城乡低保资金监管，保障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精心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规范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分配和管理。推进社会养老服务，引导民间资本投入健康养老事业，发展成为新的增长点。

促进教育优先发展。新增城区义务教育学位 1.9 万个，其中中心城区 6000 个，建设义务教育

合格学校 48 所，新建农村公办幼儿园 22 所。编制和实施全市第二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名校名师名校长和师德师风师资建设，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办学。推进家庭教育示范县创建。加强教育信息化工程建设。

推进文化发展繁荣。切实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继续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善市、县、乡、村四级文化设施网络，加强濂溪故里、涧岩头、上甘棠等文化遗产项目规划建设，抓好祁剧、江永女书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村落的保护，推进广播“村村响”、电视“户户通”。精心做好省政府第四次公祭舜帝大典相关工作。

统筹发展医药卫生等社会事业。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逐步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抓好重大疾病防控，支持社会办医，鼓励发展名医名科名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狠抓出生人口性别比例综合治理，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抓好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发展竞技体育，开展全民健身。发展老龄事业，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关心青少年成长，关爱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支持发展慈善事业，做好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和残疾预防工作。做好“双联”工作。实施精准扶贫，加大产业扶贫力度，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加大民族政策落实力度，加快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革命老区、林区、库区经济发展。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健全完善立体化防控体系，依法严厉打击“两抢一盗”、黄赌毒、非法集资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提高防恐防爆能力。推进警务体制改革，推动警力下沉、主动警务和

智慧公安建设。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做好社区矫正和法律援助工作，深入开展“六五”普法。加快建设市、县网上信访信息系统，继续推进领导干部下访包案、积案化解等工作。健全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深入开展“四大三基”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体系，提升对突发事件综合处理能力。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行为。创新虚拟社会管理，依法规范网络行为。发挥礼序家规、乡规民约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科学编制“十三五”规划是今年的一项重大任务。要本着对全市人民和永州长远发展极端负责的态度，深入研究新常态下的经济发展规律，准确把握未来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科学研究提出今后五年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特别是要策划包装一批重大项目，争取列入国家和省里“十三五”规划笼子。

扎实推进国防和后备力量建设。加强国防动员应急应战一体化建设，推进后备力量建设转型发展，深入开展双拥共建和“双带双促”活动，加强军事和人防设施保护工作，切实维护保障部队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充分发挥部队、民兵预备役人员在参建参治中的排头兵和生力军作用。

四、推进依法治市，努力开创政府自身建设新局面

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政府工作面临的任务更加繁重、责任更加重大。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要适应新常态，把握新要求，以更大的决心和勇气、更实的举措和办法，提振精气神，汇聚正能量，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强化法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市人

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人民政协参政议政，及时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实施信访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行政决策风险评估“三评合一”，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完善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政府及部门法律顾问、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等制度。推进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民生事项、重大投资项目和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的信息公开，提高工作透明度，加强诚信政府建设。推进综合执法改革，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强化宗旨意识，提高为民服务能力。巩固扩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带头深入基层调研、直接联系群众和服务群众制度，着力构建反“四风”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切实加强政务服务、社区服务、电子政务、12345热线等平台建设，规范权力运行，推行阳光行权，提高办事效率。持续开展电视问政、网络问政，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关心爱护基层干部，进一步改善乡镇、街道、社区的办公和生活条件。

强化责任意识，提高落实执行能力。认真落实市委关于加强干部队伍执行力建设的意见，全面推行领导干部实绩卡和执行力卡管理。积极推行“经济工作项目化、项目工作责任化”，层层量化指标、细化任务、强化责任，确保重大项目、重点工作不折不扣落到实处。改进文风会风，精简会议文件，减少迎来送往，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用在抓落实上。强化目标刚性约束，严格政府绩效考核，形成鲜明导向体系，真正以目标引领行动，以执行推动落实。

强化创新意识，提高攻坚克难能力。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凡事从守住底线开始，做到有备无患，牢牢把握主动权。切实强化问题导向，对影

政府工作报告

响工作进展的关键问题、制约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解决方案，制定实施计划，实行挂图作战、跟踪问效。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善于运用市场手段、改革办法和创新思维，发现捕捉新机遇，科学破解新挑战，加快培育新动力，努力谋求新发展。

强化廉政意识，提高廉洁自律能力。建立健全严格的财政预算、核准和审计制度，管好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和国有资源。加强政府内部权力制约，对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完善政府内部

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强化审计监督。严格落实廉洁从政规定和政府工作规则，科学有效预防腐败，坚决果断惩治腐败，切实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各位代表，新常态蕴含新机遇，新常态催生新发展。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惟公惟民不惜力，尽职尽责不松劲，克勤克俭不懈怠，锐意进取，奋发有为，为加快富民强市步伐、建设品质活力永州而努力奋斗！

附：

《政府工作报告》相关名词解释

1、“四个三”工作部署，指全市实现新型工业化、中心城市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三大突破”，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农村产权制度、社会治理机制“三项改革”，坚持生态、教育、就业“三项优先”，抓好城镇与农村、当前与长远、经济与社会发展“三项统筹”。

2、经济发展新常态，主要表现为增长速度换挡、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调整、发展动力转换等四个主要特征。

3、“十百千工程”，指全市推进 10 个重点工程建设、考核 100 个重点项目、监管 1000 个项目。

4、“一主三副”，指全市确定的中心城区发展格局，其中，“一主”指中心城市新中心，范围包括滨江新城和冷水滩河东片区，“三副”指零陵古城—永州文化副中心、东部新城—永州活力副中心、凤凰产业园—永州产业副中心。

5、“一江两岸、东扩西跨、南北连城、中部崛

起”，指全市确定的中心城区发展战略，其中，“一江”指湘江，“两岸”指湘江两岸，“东扩”指打造东部新城，根据东进南移的扩容思想，将上岭桥镇区纳入中心城区，以翠竹路东延段为横轴、阳明大道为纵轴，构建东部活力新城。“西跨”指构建西部新区，滨江新城西跨湘江拓展西部新区，依托城南大桥、湘江西路、潇湘大道和零陵机场迁建，修编蔡市镇总体规划，将蔡市镇区打造成西部新区，“南北联城、中部崛起”指建设滨江新城。

6、“先照后证”制度，指对按照法律法规需要取得前置许可的事项，除涉及国家安全、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等事项外，不再实行先主管部门审批、再工商登记的制度，商事主体向工商部门申请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从事一般生产经营活动；对从事需要许可的生产经营活动，持营业执照和有关材料向主管部门申请许可。

7、“三证合一”，指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

8、“湘江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指全省从2013年开始实施湘江治理“三个三年行动计划”。第一个“三年行动计划”以“堵源头”为主要任务，重点是堵住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大型畜禽养殖企业的污水排放。

9、“五小水利”工程，是小水窖、小水池、小泵站、小塘坝、小水渠的总称。

10、审批提速“两个1/3”工程，指全市各项审批事项的承诺办结期限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缩短1/3后，再缩短1/3。

11、“四风”，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12、“双带双促”，指带头建设家乡、促进经济发展；带头维护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13、“千亿俱乐部”，指2012年底经济总量突破1000亿元的永州、邵阳、益阳、娄底、怀化等5个地级市。

14、“一带一路”，指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15、“一带一部”，指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地区过渡带、长江开放经济带和沿海开放经济带结合部。

16、“1511”投资计划，指围绕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500亿元以上的目标，突出实施十大重点工程，推进百个重大项目。

17、“3+2”改革，指全市重点推进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社会治理机制改革，再加上国有企业改革、财税金融与投融资体制改革。

18、“135”工程，指全省提出的创新创业园区发展战略，从2015年开始，用两年时间建设100个产业园区、3000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引进5000个创新创业企业。

19、“三品一标”，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20、“PPP”模式，指公共私营合作制。

21、“一县两行”，是指在一个县区设立一家农商银行、一家村镇银行。

22、“五十百”外贸主体，是指五家出口型龙头企业、十家外贸出口大户、一百家外贸企业。

23、两化融合“111”工程，指全省大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2013—2015年在重点区域和行业打造100个两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实施1000个两化深度融合重点项目、创建10000家数字企业。

24、促进信息消费十大工程，指全省实施的宽带网络优化升级、三网融合深化拓展、下一代互联网和物联网推广、信息技术和产品创新、信息服务培育壮大、信息内容消费促进、“两化”深度融合推进、“信息便民惠民”示范、公共信息资源共享与公共服务提升、智慧城市建设试点示范十大工程。

25、“两房两棚”，指公共租赁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城市棚户区和工矿棚户区改造。

26、“两供两治”，指城市供水、供气，城市污水和垃圾治理。

27、“四大三基”三年行动计划，指全省从2014年开始开展的安全生产大宣传、大培训、大检查、大整治，基本建设、基础工作、基层创建三年行动计划。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油茶产业发展努力建设 油茶强市的意见

永政发〔2015〕2号

登记号 YZCR-2015-00001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和中央、省驻永各单位：

我市油茶种植历史悠久，具有得天独厚的发展油茶条件和潜力。2013年，我市被确定为全国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市。为把握发展机遇，现就进一步加快油茶产业发展努力建设油茶强市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油茶强市发展目标

1. 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市油茶林面积稳定在300万亩，建成高质量标准、高科技含量示范林基地100万亩，培育2—3个年产值过10亿元、4—5个产值过亿元的油茶加工龙头企业（其中上市企业1家），新增2—3个全国名牌产品；年茶油产量6万吨，产品精深加工率达到80%；引进和选育3—5个适合本地种植的高产油茶良种，重点培育2—3个基础设施好、质量标准高、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种苗繁育基地；初步实现资源培育基地化、经营管理集约化、林油发展一体化，全市油茶产业年综合产值达100亿元。

二、积极培育产业发展主体

2. 实施基地示范带动。着力发展油茶高产示

范基地，扩大优质油茶资源，建设好6个万亩连片示范基地、10个5000亩示范基地、30个1000亩示范基地。积极鼓励以大基地带小基地、小基地带农户的方式做大油茶基地。以油茶林保存面积10万亩以上的县区为片，以1万亩以上集中连片的乡镇为点，以高速公路、国省道两侧为线，建设片、点、线相结合的高产油茶林示范基地，以此促进和带动整个油茶产业的发展。

3. 创新产业发展模式。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引导更多的民间资本发展油茶产业。强化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为企业与基地建设者紧密对接搭建平台，推动“企业+基地（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农户”经营模式的发展。促进油茶生产、加工、市场有机结合，使企业与大户、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农户成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济利益共同体。

4. 做大做强油茶龙头企业。认真落实扶持龙头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重点支持培育金浩、林之神、湘浩等竞争力强、带动面广的油茶龙头企业，提高油茶产业经济效益。采取政府引导和市场调节手段逐步淘汰规模小、耗原料、质量差的家庭小作坊。

5. 鼓励精深加工。要从传统的作坊式土榨炼油向现代化的机榨提油方式转变，采取微胶囊技术、膜分离等高新技术，大力开展茶皂素、纯天然洗洁液、山茶籽洗发露、化妆品、药用化工产品、生物有机肥等系列产品的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提高油茶产品附加值和综合利用率。

6. 全力打造知名品牌。重视品牌效益，树立品牌意识，以品牌促发展，以品牌树形象，以品牌增实力，努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金浩”、“银光”、“林之神”等加工企业要在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湖南省十大茶油品牌”基础上，进一步做大做强，打造中国油茶顶级品牌。

7. 全面拓展消费市场。着力引进具有产业长期投资眼光、强大资金技术实力和良好市场记录的战略投资合作者，促进市外投资与本地资本的结合。建设好永州茶油交易市场，积极推广茶油向北方市场和国外市场拓展，努力扩大消费市场。

8. 大力培育种植大户和家庭林场。通过项目支持、林地合理流转等，为有实力、懂技术、善经营的油茶种植大户创造良好的发展空间。充分发挥大户在发展油茶产业上的辐射、示范和带动作用，将更多分散的农户组织起来，经营山地、发展油茶，实现兴林富民。全市重点培育、扶持各类油茶种植大户和家庭林场 1000 户，争取油茶种植大户和家庭林场经营面积占规划建设总面积的 50%以上。

9. 支持专业协作组织的发展。引导和支持林农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发展多种形式的专业协会和合作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技术培训、技术咨询、代销生产资料、产品营销等服务，切实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和市场适应能力。规范专业协作组织管理，不断增强专业协会和专业合作组织自身活力和凝聚力，促进专业协会和专业合作

组织健康发展。

10. 重点培育集油茶采摘、脱壳、干燥于一体的专业公司。依托现有资源优势，重点培育、引进 2-3 家集采摘、脱壳、干燥于一体油茶收摘公司，加大对油茶基地和加工企业的对接，完善产后服务，促进油茶基地与产品加工进一步发展。

三、强化科技创新支撑

11. 加大科技创新。依靠科技创新，切实解决油茶产业发展中的技术难点和关键点，力争短期内在油茶高产优质新品种选育和高产林培育技术、鲜果脱壳与干燥、加工工艺、新产品开发、技术质量标准研制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为开发利用油茶资源、做大做强油茶产业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12. 加强良种选育和推广力度。加强油茶种子资源的收集、保存和利用，为油茶产业的发展提供产量高、含油率高、抗逆性强及自然落果的优良品种。加大油茶种苗生产、使用的监管力度，建立健全油茶种苗质量抽查通报和跟踪检查制度，严厉打击假冒伪劣的油茶种苗经营活动。

13. 提升种植技术水平。采取低产林改造、更新改造和新造林相结合的经营措施，着力推进油茶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抓好常规技术配套措施的落实，促进原有老油茶林的提质改造。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培训和科技人员全过程技术服务，让广大林农掌握应用优良无性系良种、施肥、垦复、灌溉、修剪、有害生物防治等配套管理技术措施，切实提高油茶集约经营管理水平。

14. 加强技术指导服务。积极做好油茶产业标准化建设的规划，尽快形成配套的适应产业化发展的技术规程和产品质量标准，规范产前、产中、产后的标准化建设。推行油茶原产地标识制

度和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充分发挥油茶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建立技术培训制度，把品种改良、整枝整形、测土配方施肥、专业化防虫防病等知识和技术传授给林农，把发展高产油茶的技术和经验传授给经营企业、家庭林场、专业合作社和农户。原则上按照基地建设需要 0.5 万亩以下配备 2 名、0.5—1 万亩配备 3 名、1 万亩以上配备 4 名技术人员，签订科技服务协议，明确权责利。

四、加大政策帮扶力度

15. 积极拓宽产业发展投资渠道。统筹退耕还林后续工程、林业生态工程、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扶贫、农业产业化、以工代赈、土地开发与整理、移民专项、水土保持、科技研发和特色县域经济县等项目资金，按照“统筹规划、相对集中、不改方案、适度变通、各负其责、各记其功”的原则，重点扶持油茶产业发展。财政、农业开发、国土资源、水利、交通运输、移民、扶贫、人社、供电、林业等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为油茶产业发展给予扶持帮助，做好服务，共同推进油茶产业发展。

16. 完善林权林地流转机制。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鼓励和支持油茶林向善经营的生产经营者流转，确保合法依规流转的油茶林地长期稳定不变。坚持“谁造谁有”，吸引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油茶资源发展。通过租赁、拍卖、股份合作等多种途径，推动油茶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高油茶经营效益。在明确权属的基础上，鼓励油茶林和油茶林地的合理流转，各种社会投资主体都可通过承包、租赁、转让、拍卖、协商等形式参与流转。建设好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中心和林权交易中心，为各种油茶经营主体及时办理林权流转、林权变更、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林权抵押贷款评估业务，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推动油茶规模化发展、集约化经营。

17. 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金融机构要开发适合油茶产业发展特点的信贷产品，拓宽油茶产业融资渠道。大力推进针对油茶产业发展的小额贷款，完善信贷担保方式，降低贷款门槛，简化贷款手续，扩大信贷规模。市、县分别建立贷款风险基金，财政每年要投入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解决非经营不善引起的贷款偿还困难问题。林业贴息贷款资金重点支持油茶加工龙头企业用于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重大农产品新品种推广专项经费，加快油茶优良品种的繁育推广。努力争取欧洲银行贷款发展油茶项目资金，进一步拓展油茶资源总量。

18. 积极推进林权抵押贷款。全面落实好《中国银监会国家林业局关于林权抵押贷款的实施意见》(银监发〔2013〕32号)及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积极稳妥开展以林权抵押为核心的信贷业务，拓展金融服务手段和方式，健全林权抵押贷款制度。要加强对抵押林权的保全管理，实行抵押林权年度查验制度。

19. 积极开展油茶林保险业务。加快建立政策性油茶保险制度，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支持、市场运作、林农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逐步建立规范有序、覆盖全市的油茶林保险保障体系，规避自然灾害风险，减轻林农负担。

20. 建立油茶产业发展基金。市、县区分别建立油茶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从 2015 年起市财政每年安排 200 万元，主要用于市本级及所辖区规划内的产业发展基地建设、龙头加工企业的扶持。对各县区的考核奖励按照市委、市政府制定的综合考核奖励办法执行。县区财政每年要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补助种苗和基地建设，扶持大户、家庭林场、专业协会、合作组织。同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改善投资环境，大力吸引国内外资金开发油茶产业。

五、加强组织保障

21. 加强组织领导。市里成立油茶和茶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市林业部门负责油茶产业发展日常工作。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强力推进油茶产业发展。

22. 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和完善油茶产业发展的工作责任制，确保责任、措施、投入“三到位”。领导小组要建立考核评价体系，把发展指标纳入对各级党委、政府的专项考核。实行油茶产业发展情况通报制度，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和跟踪督查，对促进油茶产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23. 鼓励公众参与。充分发挥新闻媒介的舆

论导向作用，在全社会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大力普及油茶产业发展知识、茶油的养生保健功能和油茶文化的深厚底蕴，提升永州油茶文化内涵，形成推进油茶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建立健全社会公众参与油茶产业发展的机制与渠道，集中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共同推进油茶产业的发展。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油茶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永政发〔2009〕11号）同时废止。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 公共领域投资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5〕3号

登记号 YZCR-2015-00003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公共领域建设、运营和管理，是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挖掘投资潜力、优化投资结构、激发经济增长内生动力的重要举措。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公共领域投资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14〕6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我市公共领域投资提出以下实施

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一) 总体思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鼓励民间投资政策精神，坚持以市场化为导向，通过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大力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公共服务领域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全力助推品质活力永州建设。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平等待遇。凡国家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行业和领域，都对民间投资开放。在实行

优惠政策的投资领域，其优惠政策在适用的范围内同样适用于民间投资。

2. 坚持突出重点。根据我市实际，重点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工业地产、保障性安居工程、水利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健康养老、金融、文化旅游等领域引入民间资本。

3. 坚持分类推动。根据不同地区、行业、业务环节实际，采用合适的途径和方式，分类推动民间资本参与公共建设。对经营性领域，以市场化运营为主；对回报较高的准经营性领域，大力推行特许经营；对收益不高的准经营性领域，通过政府补贴吸引民资；对纯公益性领域，实行政府购买服务。

4. 坚持风险可控。按照风险分配优化、风险收益对等和风险可控的前提，综合考虑政府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回报机制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等因素，在政府和社会资本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必须确保政府债务保持在合理范围，确保投资项目工期、质量、安全控制等合理可靠，同时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严防各种不确定性风险。

5. 坚持互利共赢。既要保证政府依法监管，合理担当公共责任，又要保证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同时使投资者获得合理回报。

6. 坚持优化服务。进一步提高民间投资项目审批效率，简化办事程序，提升服务效能，公开服务承诺。

二、重点领域

(一) 市政公用事业

支持范围：市政道路、公共交通、排水防洪、城市照明、城市卫生、城市公园、苗木生产、信息网络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维护；水厂和供水管网的新建、改造和运营维护，水源建设，供配水工程以及供水应急工程；生活及工业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污泥处理处置、排污管网等设施建设运营维护；生活垃圾收运和无害化处理、餐厨垃圾收

运和处理、简易垃圾填埋场的治理、医疗废物处理以及城市燃气等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等。

支持措施：1. 严格实施特许经营制度。大力推行市政公用事业的投资主体、运营主体招标选择制度，在招标、评标等环节中，平等对待民间资本，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程序，择优选择特许经营者。2. 鼓励县区政府（含管理区、开发区，下同）以开发收益或产业发展收益等为条件，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对市政道路、排水防洪、城市照明等微利和非营利市政公用设施，在其正常运营后，由当地政府按其建设投资贷款给予一定的贴息补助。3. 积极推进全市供排水一体化改革，全面推行阶梯水价，保障供水企业的基准收益率。4. 对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按照物价主管部门公布的处理收费标准给予全额拨付，对污水处理、垃圾无害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按照协议收费标准实行补助奖励；进一步提高垃圾处理费开征率和征收率，污泥规范处置费纳入污水处理收费定价成本，进一步完善污水垃圾收费调价机制。5. 积极支持民间资本投资的市政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环境卫生等项目申报国家和省专项资金支持或贴息支持。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城管执法、园林、交通运输等部门。

(二) 园区工业地产

支持范围：园区片区开发、园区土地一级开发、园区标准厂房、总部基地、产业孵化器、工业仓储及工业研发楼宇等工业地产。

支持措施：1. 适度补贴。参照《中共永州市委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引进培植壮大骨干企业的意见》（永发〔2013〕11号）精神，对标准厂房建设进行适当补贴。同时积极支持民间资本投资的项目申报国家和省专项补助、贴息和资金支持。2. 保障用地。优先保证工业地产建设用

地指标,在用地审批上实行绿色通道。建设用地出让价格原则上按照当地工业园区实际工业用地价确定。3.完善配套。各县区政府要加强工业地产外围的水、电、气、路、通讯、环保等各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水、气等相关收费标准与政府自办工业园区同等对待。4.促进流转。取消工业地产项目开发业主最低自持物业比例限制,按市场原则自主决定对外租售。对标准厂房建设,按照经批准的设计图纸,在公共部位明确、满足房屋独立使用的条件下,可按自然层、部位等进行出租、出售,并依法办理产权。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部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三)保障性安居工程

支持范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各类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等。

支持措施:1.对民间资本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按国家有关规定,与国有企业享受同等投资优惠政策。2.可以在政府核定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投资额度内,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进行项目融资。3.按国家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同时,按规定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4.用地上适用国家规定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土地供应和开发利用政策。5.可以规划建设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统一管理经营,以实现资金平衡。6.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给予贴息支持。

牵头部门:市房产管理部门。

(四)水利设施

支持范围:水源工程(新、扩建水库,引调水工程等)、城市防洪、农田灌排工程、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农村水电等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等。

支持措施:1.推进项目法人招标,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等各种社会资本以股份制、

独资、合作、联营等多种方式,参与经营性水利项目或准公益性项目经营性部分的建设、经营及管理。2.推行水利工程项目担保抵押制度。对具有还贷能力的水利工程项目,逐步开办以项目收益权、收费权为质押发放贷款的业务。3.对个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在全市范围内投资建设具有防汛抗旱效益而国家未予立项投资的小水库、小山塘、小机埠、小渠道、小河坝,实行“以奖代补”。4.鼓励水利建设任务重的县区成立水利融资平台公司筹集水利建设资金,作为政府对水利建设投入的补充。5.对民间资本在水土流失区进行水土流失治理,承包治理荒山、荒沟、荒丘、荒滩水土流失的,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6.积极支持民间资本投资的项目申报国家和省专项补助和资金支持。

牵头部门:市水利部门。

(五)交通基础设施

支持范围:公路、桥梁、隧道、车站、港口、码头、综合运输枢纽、物流园区、运输站场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养护、运营和管理,以及交通信息化、交通智能业务、科技创新业务、节能减排、绿色交通建设等交通运输新兴业务领域。

支持措施:1.投资交通基础设施的国内外经济组织和个人,在征地拆迁、贷款、企业开办等方面享有与国有独资或控股交通企业同等待遇。民间资本投资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与其他所有制投资项目建设用地享有平等权利,民间资本投资的重大项目享受用地有关扶持政策。2.对民间资金控股的交通基础设施经营企业,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3.对经营性收

费公路桥梁的收费标准和收费年限，经营企业可根据物价上涨等非经营性因素影响提出调整意见，报省政府审批。4.鼓励县区政府以旅游开发收益或有关产业发展收益等为条件，吸引民间资本参与相关项目投资建设。5.积极支持民间资本投资的公路、水路基础设施项目申报国家、省各项补助资金。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部门、公路部门。

(六)教育培训业

支持范围：高校、职业教育学校、中小学校、学前教育、非学历培训教育等各类教育机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职人员职业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转岗培训等教育培训机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

支持措施：1.保障民办学校招生自主权和收费自主权。民办学校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办学条件自主确定招生的范围、标准和方式，按照补偿教育成本、优质优价的原则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民办学校按市场调节原则自主定价，同时向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备收费项目、标准并公示。2.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参照当地同类公办学校标准执行同等的免学杂费和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政策，由财政按相同标准给予免学杂费、生均公用经费补助。3.保障民办学校教师公平待遇和学生合法权益，教师在资格认定、业务进修、职称评定、表彰奖励、职业技能鉴定等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对待；学生在政府资助、评奖评优、升学就业、社会优待等方面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学生享有同等权利。4.建立民办学校教师人事代理制度，落实公、民办学校之间教师正常合理流动有关规定，支持公办学校教师到民办学校任教。公办学校教师到民办学校任教的，原有教师身份不变，工龄连续计算。5.完善民办学校税费政策。民办学校用电、用水、用气、排污等公共服务价格与公办学校执行相

同标准，新建、扩建用地按照公益事业用地及建设的有关规定与公办学校享受同等的优惠政策，校舍建设享受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建设规费减免优惠政策；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民办学校(幼儿园)，在规划、土地供给、报建等环节和规费、基金、税收等费用减免方面，可享受市、县区(管理区)招商引资项目优惠政策。6.鼓励社会捐资助学。企业、个人和社会组织向民办学校的捐赠支出，准予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时按规定扣除，企业因改制或更名发生资产权属转移的，免收相关过户费和服务性收费。

牵头部门：市教育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七)医疗卫生业

支持范围：市、县属公立医院改制；康复、精神、中医(中西医结合)、护理院(站)、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临终关怀、医学检验等新兴和急需的健康机构、特需医疗服务机构建设；符合医疗规划的营利性特色专科医疗机构(市区二级，县一级)等。

支持措施：1.将符合条件的各类社会医疗机构纳入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以及新农合定点服务范围；对民间资本举办的精神卫生、儿科、产科等基本医疗服务专科机构，优先纳入医保定点。2.对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对社会资本举办的各类二级以上特色专科医疗机构，在医护人员引进、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医疗服务收费价格以及医疗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和税收等方面实行与政府举办的公立医院同一政策和标准。3.优化用人环境，完善民办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社会保障制度，确保其享受相应待遇。推进医师多点执业，积极探索卫生技术人员以岗位和资本管理相结合取代身份管理。4.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健康产业建设项目获得国家和省

专项补助和资金支持。5.对承担政府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给予政府补偿。非公立医疗机构在自愿的基础上承担政府下达的医疗卫生支农、支边、对口支援等任务，政府对其承担的服务按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标准给予专项补助。6.鼓励优先进入医疗资源稀缺及特殊医疗服务领域，调整和新增医疗卫生资源时，优先考虑由符合准入标准的民间资本举办；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市县属公立医院改制。

牵头部门：市卫生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八)健康养老业

支持范围：养老院、养护院、老年公寓、敬老院等养老机构建设；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老年活动中心、老年宜居社区等服务设施及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建设，老年生活服务、医疗康复、营养保健、肢体辅助器具等养老服务产业。

支持措施：1.建立民办养老机构资金扶持制度。对社会资本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经住所地县以上民政部门同意设立许可并依法登记的，当地政府安排专项资金和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建设、运营补贴。鼓励民办养老机构接收通过民政部门审核的城镇“三无”老人和农村“五保”对象，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按供养对象的供养标准给予拨付补贴。2.按照国家现行有关税收政策，对经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审查认定的福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对其提供公益性养老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暂免征收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3.促进医疗卫生资源进入民办养老机构，鼓励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紧密合作，在养老机构内开展老年护理、医疗保健服务的，经审查合格后纳入医保定点范围。4.依法登记的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财产属于出资人所有，投入满五年后，在保证不撤资、不影

响法人财产稳定的前提下，产权份额经单位决策同意，允许转让、继承、赠与。5.营利性养老机构依法享有相关产权与经济收益，按市场机制获取利润。6.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湘政发[2011]19号)规定，免收福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白蚁防治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防洪保安资金等收费和基金。用水、用气(燃料)等与居民用户实行同质同价，用电、通讯、有线电视收视执行最优惠价格。免收有线电视开户费、城区普通宽带一次性连接费，优惠收取采用光纤接入或者接入距离较远等成本较高的宽带一次性连接费。

牵头部门：市民政部门。

(九)金融业

支持范围：银行业金融机构、村镇银行；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公司；保险公司、证券期货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等。

支持措施：1.加强对有意愿申办民营银行的企业进行前期辅导，按照《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要求，积极引导申办民营性金融机构。对于企业申办民营银行的前期费用支出，财政适当给予补贴。落实《中共永州市委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金融业加快发展的意见》(永发[2013]10号)精神，对新设立的市级银行机构，市财政给予适当的开办经费补助和财政性资金存款支持。2.引导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农信社改制改组和农村商业银行的增资扩股，通过并购重组方式参与高风险农信社风险处置的，允许单个企业及其关联方阶段性持股比例超过20%；允许符合条件的农村商业银行跨区域设立营业网点；对业务经营和审慎指标较好、支农特色明显的村镇银行，优先支持其下沉营业网点，到乡

镇设立分支机构。3. 推进县区小额贷款公司全覆盖，优先支持符合要求的民间资本到省级以上贫困县设立小额贷款公司。4. 推进融资性担保业发展。鼓励民间资本投资融资性担保公司，民营融资性担保公司与国有融资性担保公司享有同等待遇。5.推进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私募股权公司等机构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步伐，为民间金融机构开展业务活动营造良好信用环境。6.大力发展战略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股权投资类企业，鼓励境内外资本到我市设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鼓励发展创业投资引导基金。7.加大法规政策执行力度。切实落实国家、地方关于支持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的优惠政策，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的税收政策。

牵头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永州银监分局、市金融办。

(十)文化旅游业

支持范围：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展示馆、传习所等基础设施建设；文化会展、创意设计、网络文化、数字文化服务等文化产业建设；各类地质、森林、风景名胜、水利、湿地等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区经营管理，以及旅游道路、旅游停车场、游客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措施：1.民间资本捐资助建公益性文化设施，可尊重捐赠者的意见，以适当方式予以褒奖；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捐助的，可按有关法律法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2.民间投资文化旅游企业在立项审批、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评比表彰、申请专项资金、享受税收优惠、申报上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旅游)基地等方面，与国有企业对等。支持民营旅游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政府采购目录。3.支持文化旅游企业

通过信贷、信托、基金、债券等金融工具融资，支持通过并购重组、上市等方式融资。4.对于民间资本独立或参与建设形成的文化(旅游)设施，切实保障其经营管理权益。5.对社会影响较好的文化旅游业，可按经营收入或接待游客数量，由受益地财政一次性安排一定的奖励资金实施以奖代补。对创建国家3A级以上景区(点)成功的，分别给予民间投资企业一定奖励。6.鼓励和支持民间投资的文化旅游项目优先申报国家或省级专项投资支持项目。对符合条件的文化旅游项目给予补助、贴息等方面的扶持政策。7.鼓励支持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对民间投资的文化旅游项目实行与一般工业企业同等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8.为民营旅游企业提供人才保障，搭建旅游院校与民营企业人才培养良性互动的桥梁和纽带。

牵头部门：市文化部门、旅游部门。

三、参与方式

民间资本投资主体应具备承担相应项目建设的资金实力、融资能力、资质资历和运营管理能力。鼓励民间资本以PPP等模式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构建政府与企业市场主体“利益共享”机制，形成政府与民企间伙伴式的合作关系，达到共赢的结果。

(一)以股权形式进入相关领域。民间资本投资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用货币估价并可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入股，参与各类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的建设和运营。对于经营性基础设施，鼓励民间资本以独资、控股等形式参与建设和运营；对于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基础设施，鼓励民间资本以参股形式参与建设和运营。

(二)以BOT、TOT模式进入相关领域。鼓励民间资本以BOT模式参与经营性及准经营性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通过划拨土地来减少投资

者成本，或以提供特许经营权、购买服务的方式提高民间资本的回报率。鼓励民间资本以TOT模式参与经营性及准经营性基础设施领域的运营，通过提供特许经营权或购买公共服务回报民间投资者。

(三)以委托管理、承包经营、合作经营的方式进入相关领域。鼓励民间资本通过拍卖经营权、承包经营形式参与经营性及准经营性基础设施的运营，通过委托管理形式运营各类基础设施。

(四)以债权形式进入相关领域。支持民间资本以委贷、基金、信托等形式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偿债制度，确保民间资本的安全性。支持民间资本通过民间融资管理机构等中介平台以私募债等形式直接参与基础设施领域。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保障平等主体地位。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各级各部门在制定涉及民间投资的政策规定时，应充分反映民间资本及民营企业的合理诉求，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意见。对一些高风险行业，民间投资介入有顾虑的，可由财政出资组建担保基金，降低民间投资风险；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支持民间投资参与公共服务业。

(二)切实落实用地优惠政策。将市储备库项目纳入用地计划，在城镇规划中适当预留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文化教育等公共服务用地。鼓励土地使用权人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利用自有土地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对符合划拨供地的公益或准公益性项目，原则上以划拨方式供地。对医疗、园区工业地产等行业，积极探索试点分类资格审查与“招拍挂”相结合的供地方式，以“招拍挂”出让。支持参与土地开发整理和地质灾害治理，探索采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耕地占补平衡等方式予

以合理回报。

(三)切实完善投资保障机制。对经营性项目，在定期审核成本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与实际成本相适应的价格形成机制。特许经营者向公众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价格执行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特许经营项目可按照中标或者协议价格进行结算；根据物价上涨、行政政策等非经营性因素影响，收费标准和收费年限报政府审定后适时调整，保证民间资本获得合理回报。对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项目，积极研究探索项目捆绑开发、政府补贴等支持机制，并通过项目法人招标优选投资者进入，保证投资人合理回报，降低政府和社会公众负担。同时，研究建立民间资本退出机制，对股权投资项目，可通过合同约定优先股等模式明确社会资本退出方式。特许经营期限内，双方严格履约，如确需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协商不一致的，可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理。

(四)切实优化投资环境。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精简行政审批流程，建立审批服务“绿色通道”。进一步推行权力清单、监管清单、负面清单管理和并联审批制度，提高服务效能。提高政策法规的透明度，依法保护民间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严禁向投资者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乱集资或实行强制性收费服务。抓好社会治安管理，依法打击干扰民间正常投资活动的违法行为。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的舆论监督作用，加大对阻碍民间投资发展行为、事件的报道和披露力度，在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和投资决策自主权的同时，促进民营企业诚信经营。

五、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建立由常务副市长为组长，市发改、经信、财政、民政、教育、卫生、国土资源、住建、环保、交通运输、水利、人社、文

化、旅游、金融、人民银行、银监、工商、税务、工商联等单位为成员单位的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协调和推进民间资本进入公共建设领域。市发改部门负责建立项目储备库，统一公开发布全市拟引进的民间资本项目并组织推介，同时负责制定民间资本参与项目的定价机制；市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公共服务领域投资回报补偿机制，细化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各重点领域的牵头部门负责本领域内的引入民间资本工作，及时编制实施方案，研究制定各自领域的细化支持标准和政策，并尽快将有关政策落到实处，切实促进民间投资持续健康发展。

(二)强化项目谋划。加快民间投资信息平台建设，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全市发展规划、投资政

策、产业布局、国内外行业动态等信息，建立健全投资信息发布制度和重大项目推介库。加强项目推介，各牵头部门每年要推出一批面向民间资本有合理回报机制的项目，各县区也要在上述领域有实质性突破。对民间资本招商、招标项目，明确价格确定及调整机制、必要的政府补贴及政府承诺等投资回报方式，切实提高签约率和落地率。

(三)加强社会服务。建立和发展为民间投资服务的商会、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积极培育为民间投资提供法律、政策、仲裁、咨询、财务等服务的中介组织，规范中介服务机构执业及服务收费行为，优化民间投资发展的社会服务。

二〇一五年二月八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永政发〔2015〕4号

登记号 YZCR-2015-00004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农业产业化是现代农业发展的方向，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下简称龙头企业)是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主体，是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关键。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对于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现代农业建设和农民就业增收，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做大做强龙头企业，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3〕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坚持为农民服务的方向，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以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先导，以市场需求为引领，加强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完善政策扶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不断增强龙头企业辐射带动能力，全面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

二、主要目标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大型龙头企业。到2020年，发展年销售收入过10亿元企业5个以上，过亿元企业70个以上；引导龙头企业向优势产业、

优势产区和农产品加工园区集中，形成一批相互配套、功能互补、联系紧密的龙头企业集群，打造粮食加工、果蔬加工、禽畜加工、油茶加工、竹木加工百亿产业和百亿永州现代农业科技园；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建设一批与龙头企业有效对接的生产基地；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培育一批产品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影响范围广的知名品牌，其中中国驰名商标达到10件以上、湖南省著名商标50个以上。

三、发展重点

1. 改造提升大米加工业。提高优质米、专用米、发芽糙米、留胚米、营养强化米等产品比重，大力发展战略性主食品、方便食品、休闲食品等。充分利用米糠资源，开发米糠油、米糠蛋白、谷维素、糠蜡、肌醇、膳食纤维等产品。有效利用碎米资源，开发小品种氨基酸、新型酶制剂、多元醇等产品。以祁阳、零陵、东安、道县、冷水滩为主建成优质稻生产基地450万亩；以冷水滩、零陵、祁阳、东安、道县、江永为主建成高档优质稻基地100万亩。到2020年，全市大米加工业销售收入达到100亿元以上。

2. 做大做强果蔬加工业。引导现有果蔬加工龙头企业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股份制改造等形式，做大企业规模；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开发新产品，延长产业链条，增强核心竞争力。大力发展战略性贮藏保鲜、冷冻脱水、净菜包装、干制腌制等果蔬初加工企业。以东安县、祁阳县、零陵区、冷水滩区为主发展50万亩加工型蜜橘生产基地，以东安县、祁阳县、冷水滩区为主发展10万亩藠头、2万亩雪菜加工原料生产基地，以道县、新田县、宁远县为主发展8万亩加工辣椒生产基地，以双牌县、零陵区、金洞管理区为主发展5万亩竹笋基地，以江华瑶族自治县、东安县、冷水滩区、江永县等为主发展150万平方米食用菌生产基地。到

2020年，全市果蔬加工业销售收入达到100亿元以上。

3. 强力推进油茶加工业。以发展油茶高产原料基地为基础，扩大油茶加工能力，引进新工艺，提升加工水平，形成以祁阳金浩、银光和冷水滩林之神、道县湘浩等为重点的油茶加工企业，同时加快茶油化妆品、洗涤用品和茶皂素等系列油茶附产品开发利用，提高附加值。按照“两群四带”区域布局，建立以祁阳县和零陵区、道县和宁远县为中心的两个油茶产业群，以衡枣高速公路和322国道、二广高速、厦蓉高速、207国道为重点的四条油茶产业带。“十三五”期间，新造油茶40万亩，低改100万亩。到2020年，全市油茶加工业销售收入达到100亿元以上。

4. 大力发展禽畜加工业。重点扶持温氏、恒惠、万家鹅业、鑫隆鸭业及东安鸡、道州灰鹅、九嶷山兔、阳明红牛等畜禽品加工企业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加大对畜禽屠宰分割及深加工项目的扶持力度，提高深加工肉产品的比重，努力提高产品附加值。推动畜禽产品加工业集群发展，规划建设东安蛋鸡、新田樱桃谷鸭、道县道州灰鹅、宁远九嶷山兔、江华奶牛及温氏生猪等畜禽产业园区。到2020年，全市禽畜加工业销售收入达到100亿元以上。

5. 引导提升竹木加工业。积极引导竹木加工企业走资源节约、持续发展的路子，开发高档家具、竹木工艺品、竹木复合材料等高附加值产品。以新田县、零陵区为中心，借助新田家私和零陵红木家具两个品牌，建设家具生产、原料供应、物流配套的专业化产业园；以东安竹产业园为重点，辐射带动零陵、东安、双牌、蓝山等县区，发展竹家具、竹建材、竹日用品、竹工艺等高端竹制品加工业；以科茂林化、山香香料为重点，发展林化产业。到2020年，全市竹木加工业销售收入达到100亿

元以上。

6. 积极发展中药材加工业。以提高中药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为核心，积极与科研院所合作，引进先进技术、先进设备与先进工艺，改造提升传统工艺，研究开发新药品、新剂型，着力打造商药品牌。以敬和堂、希尔、时代阳光为重点发展中药制剂产业，以山香油脂、大自然、斯威森生化为重点发展植物提取产业，以恒伟、九九中药、浯溪百草堂为重点发展中药饮片产业。以道县、宁远、江华、双牌等县为主，建设厚朴、金银花、山苍子等中药材基地 50 万亩。到 2020 年，全市中药材加工业销售收入达到 50 亿元。

7. 培育壮大茶叶加工业。大力培育茶叶加工龙头企业，鼓励加工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科技合作，提升茶叶加工水平；加大品牌创建和宣传力度，鼓励企业打造优势品牌、培育驰名商标，全面推行茶叶品牌化经营。在江华、双牌、蓝山等县和回龙圩、金洞管理区建设有机绿茶区；在零陵、宁远、江华、蓝山等县区建设有机红茶区；以祁阳县为核心，逐步向周边县区辐射建设有机黑茶区。到 2020 年，全市建成有机茶基地 20 万亩，实现茶叶综合产值 100 亿元。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1. 加大政策优惠。农产品加工企业享受永州市政府关于工业企业及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品牌建设、高新技术产业等优惠政策；农产品加工园区、农产品物流园区、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参照工业园区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对各种资本投资的农产品加工项目，所办手续由各地政务中心实行一站式服务，免费全程代理。对龙头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除国家规定外)实行全免。禁止对资源型农产品收取各种管理费和资源费。

2. 实行用电优惠。龙头企业用电容量在 315 千

伏安及以上的执行大工业电价，315 千伏安以下的执行普通工业电价。对龙头企业符合农业生产用电规定的原料基地生产用电、冷链物流设施用电按国家规定的电价类别执行，其它农业生产规定的按国家用电电价政策执行。

3. 强化用地保障。龙头企业发展和建设所需用地视同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国土资源部门在编制年度用地计划时优先安排、重点保障。龙头企业的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产品临时性收购场所、农林种养殖的设施农业用地，按农用地管理；兴办农产品加工企业，可采取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有偿方式配置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本集体所有的土地兴办农产品加工企业，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可以办理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不办理土地征收手续。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依法用于农业土地开发部分，要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相联结的农产品基地的土地开发整理，实施标准化农田建设。符合《湖南省优先发展产业（工业项目用地）目录》和《湖南省农林牧渔产品初加工项目目录》的农产品加工项目入驻工业园区或经济开发区，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级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涉及占用林地的，按最低标准收取植被恢复费。

4. 鼓励科技创新。鼓励龙头企业加快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龙头企业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发的项目，科技部门在安排市级科技研究与开发经费时给予优先支持。

(二)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1. 免征所得税。龙头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农产品初加工取得的收入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其免征范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八十六条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1]48号)的规定执行。

2.研发费用加倍计人成本。对龙头企业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人当前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无形资产的150%摊销。龙头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人当期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超过100万元的,可按60%比例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双倍余额递减等方法加速折旧。对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人当期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

3.完善纳税服务。税务部门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根据龙头企业实际需求,提供高效、优质、个性化的纳税服务。对生产基地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龙头企业,按照规定程序将资产损失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经审核后可将资产损失在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龙头企业的农产品生产加工用地及生产生活用房等建筑,其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纳税有困难的,按税收管理权限报批减免。

(三)加大财政引导支持力度

1.设立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从2015年开始,市财政从预算中安排设立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200万元。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市级以上龙头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实施技术改造等方面的贷款进行贴息和以奖代补。各县区也要加大对龙头企业和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资金投入。

2.整合现有财政扶持资金支持龙头企业。市、县区要多渠道整合和统筹支农资金,切实加大对农业产业化和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在争取上

级有关涉农资金项目时,要向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倾斜。市本级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资金、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扶贫贷款贴息资金等可用于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在规定的使用范围内,要重点支持农业产业化及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加快发展。

3.实行奖励政策。对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龙头企业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对被新认定为全国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全国农产品加工示范基地、全国农产品加工创业基地的,分别给予1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

(四)加强金融支持

1.建立银企对接机制。市农业发展银行、市农业银行等涉农金融机构应加强与龙头企业的对接,定期了解掌握市级以上龙头企业的融资需求,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新增贷款专项用于支持龙头企业。鼓励各金融机构将龙头企业建设项目优先纳入贷款营销范围,优先予以调查评估和信贷支持,并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2.优化金融信贷服务。市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要调整信贷结构,在为龙头企业解决好季节性原料收购等流动资金贷款需求的同时,加大对龙头企业固定资产和技术改造等中长期贷款的支持力度。鼓励农业银行等商业银行根据龙头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确定合理的贷款期限、利率和偿还方式,扩大龙头企业有效担保物范围,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有效满足龙头企业的资金需求。

3.完善信用担保体系。全市融资性担保公司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大对龙头企业融资支持力度。中小企业担保机构为龙头企业提供的融资担保,要优先纳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支持范围。鼓励有条件的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农业

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龙头企业的特点，开发设计覆盖生产经营各个流程的保险产品，提高风险保障程度，满足龙头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4.支持龙头企业上市融资。要优先将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推荐纳入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并优先安排“永州市扶持企业上市专项引导资金”给予重点扶持。对龙头企业上市过程中办理的各项手续，相关部门要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降低企业上市成本。

(五)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1.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发展农业产业化作为农业农村工作中一件全局性、方向性的大事来抓，加强农业产业化工作机构建设，进一步强

化工作职能，保障工作经费，加强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农业产业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部门间协调工作机制，强化协作配合，落实责任分工，形成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工作合力。

2.强化指导服务。进一步完善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制度，建立“动态管理、优胜劣汰”的龙头企业业绩考评机制。各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农业产业化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主要农产品信息收集和发布平台，为龙头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提供信息服务。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林区禁止野外用火的通告

永政函〔2015〕9号

登记号 YZCR-2015-00002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市人民政府决定，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为全市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全市进入森林防火紧急状态，严格管控一切野外用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禁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

二、严禁在林区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烧香烛纸钱；

三、严禁在林区吸烟、野炊、明火照明、玩火、

烧火取暖；

四、严禁在林区烧马蜂窝、驱兽、烧木炭；

五、严禁在林区烧稻草、桔杆、田土埂、火土灰；

六、严禁炼山等一切野外生产性用火行为。

凡违反上述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森林防火条例》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罚款、拘留等处罚；酿成火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永州市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永政函〔2015〕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完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将冷水滩区蔡市镇老埠头村伍氏客栈等30处历史建筑列为永州市第三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名单附后)，并予以公布。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切实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和宣传，并积极研究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措施。

附件：永州市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单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

永州市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单

编 号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lsjz3-01	伍氏客栈	民国	冷水滩区蔡市镇老埠头村
lsjz3-02	周同泰客栈	清代	冷水滩区蔡市镇老埠头村
lsjz3-03	瞿妹仔伙铺	清代	冷水滩区蔡市镇老埠头村
lsjz3-04	刘大兴号商铺	清代	冷水滩区蔡市镇老埠头村
lsjz3-05	刘氏鞭炮铺	清代	冷水滩区蔡市镇老埠头村
lsjz3-06	刘大号槽坊	清代	冷水滩区蔡市镇老埠头村

市政府办文件

编 号	名 称	时 代	地 址
lsjz3-07	老埠头商铺	清代	冷水滩区蔡市镇老埠头村
lsjz3-08	伍高进米铺	清代	冷水滩区蔡市镇老埠头村
lsjz3-09	张氏裁缝铺	清代	冷水滩区蔡市镇老埠头村
lsjz3-10	罗氏剃头铺	清代	冷水滩区蔡市镇老埠头村
lsjz3-11	周氏客栈	民国	冷水滩区蔡市镇老埠头村
lsjz3-12	周有生民宅	民国	冷水滩区蔡市镇老埠头村
lsjz3-13	周金华民宅	民国	冷水滩区蔡市镇老埠头村
lsjz3-14	周景凤民宅	民国	冷水滩区蔡市镇老埠头村
lsjz3-15	周景文民宅	民国	冷水滩区蔡市镇老埠头村
lsjz3-16	刘铸龙伙铺	民国	冷水滩区蔡市镇老埠头村
lsjz3-17	刘满生杂货铺	民国	冷水滩区蔡市镇老埠头村
lsjz3-18	刘安国民宅	民国	冷水滩区蔡市镇老埠头村
lsjz3-19	刘铸喜民宅	民国	冷水滩区蔡市镇老埠头村
lsjz3-20	刘铸亮民宅	民国	冷水滩区蔡市镇老埠头村
lsjz3-21	伍四毛民宅	清代	冷水滩区蔡市镇老埠头村
lsjz3-22	伍尚忠民宅	清代	冷水滩区蔡市镇老埠头村
lsjz3-23	李吉仁民宅	清代	冷水滩区蔡市镇老埠头村
lsjz3-24	伍氏门楼	民国	冷水滩区蔡市镇老埠头村
lsjz3-25	原岐山头公社	20世纪 50 年代	冷水滩区蔡市镇老埠头村
lsjz3-26	原岐山头电影院	20世纪 50 年代	冷水滩区蔡市镇老埠头村
lsjz3-27	原岐山头供销社	20世纪 50 年代	冷水滩区蔡市镇老埠头村
lsjz3-28	原岐山头粮库	20世纪 50 年代	冷水滩区蔡市镇老埠头村
lsjz3-29	原岐山头食品站	20世纪 50 年代	冷水滩区蔡市镇老埠头村
lsjz3-30	原岐山头卫生所	20世纪 50 年代	冷水滩区蔡市镇老埠头村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森林防火群防群治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2号

登记号 YZCR-2015-01001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方针，切实加强全市森林防火群防群治工作，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森林防火群防群治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14〕2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切实提高人民群众防火意识。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经常开展森林防火相关法律法规、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常识、典型案例等内容的宣传报道；要在高速公路连接线、铁路站口、国省道沿线、林区每个自然村和林区道路设立永久性森林防火警示宣传牌；并在每年的3月和9月全市森林防火宣传月期间，集中开展多形式、全方位、深层次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防火期内，市、县两级森林防火指挥部要通过广播、电视、短信平台发布森林火险预警。各级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司法等部门要将森林防火教育纳入学校教育、职业教育和社会普法教育范畴，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以“增设一堂森林防火课程、给家长写一封森林防火信、书写一条森林防火标语、出一期森林

防火墙报”为主要内容的“四个一”活动。同时，积极倡导“无烟祭祖”、“鲜花祭祖”、“网上祭祖”，逐步改变祭祖时燃放烟花爆竹的陋习，建立健全覆盖林区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及预警体系。

二、健全责任体系，落实森林防火责任

各县区政府(含管理区、开发区，下同)要把森林防火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评估体系，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层层签订森林防火目标管理责任书。要按照“县领导、乡为主、村实施、组落实、户配合”的工作机制，细化具体责任，落实县级领导包乡、乡级领导和驻村干部包村、村级负责人包组、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包重点区域、护林员(信息员)和林地承包责任者包山头地块的“五包责任制”，把森林防火任务落实到人。坚持村为主，下移工作重心，村内实现“五清”(清地边、清林边、清坟边、清矿边、清隔离带内的可燃物)。

要建立健全森林防火村级护林员(信息员)管理体制。林地面积在3000亩以下(含本数)的村(居)委会要设1名护林员(信息员)；林地面积在3000亩以上的村(居)委会要设2名以上护林员(信息员)。护林员(信息员)应由组织能力强、有责任心、身体素质较好的村民担任，由村委会推荐，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批准，并建立日常管理和考核制度，报县级森林防火办备案，县级防火办负责指

导、培训、检查。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发放护林员(信息员)证和标志，配备口哨、铜锣、扩音器等必要的巡护设备。三级及以上火险天气，护林员(信息员)要鸣锣警示，认真巡查山头、地头、坟头、路口，看好“五种人”(痴、呆、傻、聋、哑)及林区未成年人和65岁以上老人，协助管理野外火源、协助查处违规用火和森林火灾案件，及时报告火情，协助扑救火灾。

三、强化防火措施，严防火灾事故

要严控野外火源，森林防火期，各县区人民政府要颁布禁火令，严禁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严禁在林区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烧香烛纸钱，严禁在林区吸烟、野炊、明火照明、玩火、烧火取暖，严禁在林区烧马蜂窝、驱兽、烧木炭，严禁在林区烧稻草、秸秆、田土埂、火土灰，严禁炼山等一切野外生产性用火行为。要在重要林区道口设立临时性森林防火检查站，检查进入高火险区的车辆和人员，加强对入山人员的防火提醒。乡镇、村要组织巡查队在重要地段和区域开展火源查堵工作。要积极推进市、县、乡行政交界区域的森林防火联防工作，建立常态化的联防会议制度和信息沟通制度，完善联防、联扑相关措施。要不断完善“村民联防联保”制度，成立森林防火群防群治组织，形成自我教育、相互监督、共担责任的群防群治机制。要扎实推进隔离带和生物防火林带建设，按行政界线统一规划，逐年分级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对已成林的按200—500亩为单位开设隔离带，切实降低森林火灾损失。

四、加强队伍建设，增强防火扑救能力

各级政府要按照规定结合实际建设专业、半专业、应急和群众森林消防队伍。重点林区县要组建一支不少于50人的专业森林消防队，其他县区组建一支不少于30人的专业森林消防队，并按规定标准配备高压细水雾、便携式森林消防水泵、风

力灭火机、油锯等机械化森林消防设备和阻燃式扑火服等防护装备。有森林防火任务的乡镇(办事处)和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要建立40人半专业森林消防队，装备风力灭火机、灭火水枪、二号工具和砍刀等必要的森林消防装备；有森林防火任务的村民委员会和林地承包经营1万亩以上的业主要组建15人以上的应急森林消防队。发生森林火灾，要逐级启动应急预案，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立即赶到现场组织指挥扑救；森林火灾发生2小时内，乡镇主要负责人要赶到现场组织指挥扑救，森林火灾发生6小时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人要赶到火灾现场组织指挥扑救；森林火灾发生12小时内，县区主要负责人要赶到火灾现场组织指挥扑救。发生在边界的森林火灾，毗邻单位要密切配合，互相支援，共同扑救。严禁动员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和未成年人参加扑火。

五、落实经费保障，确保防火设施建设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把森林防火群防群治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包括宣传经费、培训经费、村级护林员(信息员)经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经费、扑救经费等。各级森防指成员单位要大力支持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综合防控能力。各林区经营单位要安排专项经费，开展森林防火群防群治工作，落实森林防火任务。

六、完善管理制度，严格责任追究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制定森林防火重点乡镇、重点村管理办法，对森林防火频发、高发的乡镇、村实行为期一年的重点管理。同时，要进一步修订、完善森林防火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对失职、渎职或森林防火责任制不落实引起森林火灾和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依纪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3号

登记号 YZCR-2014-01043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永州市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有效推进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法律义务，防止和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永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是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将有不良行为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列入“黑名单”，报请同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食安办”)向社会公布，并对其实施重点监督管理。

第三条 永州市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及可能对永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外埠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遵循依法监管、客观公正、及时准确、惩戒过失的管理原则。

第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不良行为之一的，即列入黑名单：

(一)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二)被新闻媒体曝光或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群众投诉举报，造成恶劣影响且经查证属实的；

(三)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收购、运输、经营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四)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或者滥用食品添加剂；或者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

(五)收购、加工、销售病死、毒死、死因不明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兽、水产动物及其肉类、肉类制品的；或者向畜禽及畜禽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

(六)生产变质、掺假掺杂伪劣食品；或者经营、销售明知是掺假掺杂伪劣食品以及经营、销售同一系列变质、过期食品两次以上(含两次)的；

(七)仿冒他人注册商标、生产许可标志、编号或者其他产品标志，伪造食品产地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生产经营食品的；

(八)食品生产单位年内连续两次、食品经营

市政府办文件

单位同类产品年内连续两次在国家、省、市、县(区)监督抽检不合格,且未按期整改的;

(九)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接受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监督管理,记录缺失不全且拒不整改、抗拒执法或变相抗拒执法的;

(十)经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认定,有其他食品安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六条 食品安全“黑名单”实行动态个案评定和发布管理制度。

(一)信息采集。各监管部门及食安办通过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新闻媒体报道以及食品安全日常监管等方式和渠道收集应列入黑名单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息。非监管部门收集的信息通报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予以认定。

(二)信息告知。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拟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在正式列入“黑名单”前应告知当事人,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信息发布。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定期将行政区域内列入“黑名单”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息报同级食安办。对报请公布的“黑名单”,由当地食安办通过各级政府政务网站及主流新闻媒体等媒介对外公布,并及时报市食安办备案。

第七条 食品安全“黑名单”实行定期销榜管理制度。

(一)“黑名单”有效期。列入“黑名单”管理的期限原则上为一年,自向社会公布之日起算起。

(二)销榜申请。“黑名单”公布期限届满前两个月,由食品生产经营者向将其列入“黑名单”的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整改材料。

(三)销榜核查。相关单位在收到销榜申请后应及时组织检查,出具是否同意销榜的核查意见。

(四)销榜公布。对已整改到位并未再发生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情形的,报同级食安办在原公告媒体上及时予以公布撤销黑名单管理。当地食

安办应及时将撤销管理名单报市食安办。

第八条 对被列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内,除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对其违法违规行为从重处罚外,并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列入“黑名单”期间,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每个季度向所在县区(管理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一次食品安全生产经营情况。

(二)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被列为“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重点监管,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督促整改;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对不具备食品安全生产经营条件的,依法予以关闭。

(三)被列入“黑名单”的,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产品三年内不得参加各种评先、选优活动。

(四)被列入“黑名单”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由各级食安办向同级财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金融、进出口、旅游等有关部门通报相关情况,“黑名单”管理期限内依法严格限制其新建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以及用地、证券融资、贷款、旅游食品保障等,并暂停其享受的相关优惠政策。

(五)被列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两年内不得将其列为政府采购供应商。

第九条 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监督“黑名单”制度的执行,发现有违反“黑名单”制度规定的情况,有权向各级食安办等主管部门举报。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是指所有从事食品(含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和组织。

第十二条 各县区(管理区)要结合本地区食品安全实际,制定本辖区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照监管职责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